

安吉县老石坎水库管理所 2025 年度水面保
洁运行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方：安吉县老石坎水库管理所

乙方：浙江定阳水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安吉县老石坎水库管理所 2025 年度水面保洁运行
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方：安吉县老石坎水库管理所

乙方：浙江定阳水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安吉县老石坎水库管理所 2025 年度水面保洁运行 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安吉县老石坎水库管理所

(以下简称甲方、采购人)

乙方：浙江定阳水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安吉县老石坎水库管理所 2025 年度水面保洁运行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招标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相关情况

(一) 项目名称：安吉县老石坎水库管理所 2025 年度水面保洁运行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二) 主要服务内容：委托范围内的水库水面垃圾打捞、清理服务，委托范围内的岸线垃圾清理、处理服务，鸭坑坞分洪闸、分洪渠管理与保洁，巡逻船只卫生保洁、日常管理及驾驶员聘用等。

二、老石坎水库水面保洁服务的有关要求

(一) 服务范围

本项目的水库水面保洁范围指的是吴淞高程 120.5 米以下的库区管理范围(水面及岸线)。

(二) 日常保洁要求

(1) 中标人需每天对水面部分进行巡回保洁，发现库区水面有垃圾、漂浮物等需及时打捞，确保打捞覆盖面积达 100%，确保大坝、库岸、水面无垃圾、漂浮物及浪渣。打捞物要求全部离岸并分类清理出库区，保持整个保洁区域内整洁干净、无明显有色污染，垃圾做到无公害化处理。及时处理水库环境突发情况(如：台风、暴雨过后的垃圾和突发产生大量污染物等)，切实保障水库管理范围内水面和岸线环境达标。

(2) 中标人需做好鸭坑坞分洪闸及分洪渠内管理和卫生保洁工作，做好水库巡逻船只(2 艘)日常卫生保洁和管理工作。

(3) 中标人需保持保洁船只、垃圾清运车辆的性能良好，做好日常维护。中标人应根据被打捞物特性，分别配置工器具，确保打捞效果。如遇保洁突发事件需要，中标人应临时另行增加船只（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中标人定期及时清理责任区域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和环境垃圾，做到日清日运，生活垃圾清运到指定的垃圾站，有机垃圾按要求处理。

(三) 人员配备要求

(1) 中标人配备人员不少于7人（含管理人员），需全职在岗。其中1人需持有机动船驾驶证，水面保洁打捞人员2人，岸线保洁人员2人，鸭坑坞分洪闸管理房需配备常驻管理人员1名（需全年每天在岗），主要负责鸭坑坞分洪闸日常管理与分洪渠卫生保洁。如遇保洁突发事件需要，中标人应临时另聘人员（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管理人员应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需保证工作日全天8小时在岗，节假日期间做好相关管理工作，7×24小时通讯畅通。须提供管理人员相关证书等资料。

(3) 管理人员和保洁人员均应身体健康，年龄限制60周岁以下须占比50%以上，水面工作人员需识水性。

(4) 中标人需将管理和保洁人员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劳务合同交采购人备案，如有调整应及时更新提交。

(5) 中标人需为所配备人员缴纳人身意外险等必要的社会保险，并配备相应的劳动用具、作业机械以及救生衣等劳动保护设施。

三、服务合同期限

(一) 本服务合同期限为12个月。

(二) 本服务合同自2025年2月1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止。

四、款项支付方式

(一) 本次项目为一次性总价包干，服务期内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调整。

(二) 本合同（含税）价格为：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叁仟元整（小写：313000元）。

(三) 服务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后续先服务后付费, 按月考核按月支付, 每月服务费为 18258.33 元, 如服务期内考核不合格, 甲方按约定在应向乙方支付费用中直接予以扣除。

(四) 乙方每次提请支付时必须提供等额税务发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五、甲方职责

(一) 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

(二) 按约考核后及时支付水库水面保洁服务管理费用。

六、乙方职责

(一) 服务期限内, 乙方应按照《安吉县老石坎水库管理所 2025 年度水面保洁运行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及投标文件, 合理组织, 按时清理, 保质保量完成服务项目。

(二)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 确保不出安全事故。合同服务期内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与甲方无涉。若甲方承担了相关赔偿责任, 则有权向乙方追偿。

(三) 乙方应当与派至甲方的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建立劳动关系。乙方承诺派至甲方的服务人员所发生的一切劳动争议纠纷与甲方无关, 若甲方承担了相关赔偿责任, 则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考核内容及结果运用

(一) 考核内容。按照《老石坎水库 2025 年度水面保洁运行管理服务项目月度考核表》执行 (下表)。

编号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本次扣分	扣分原因
1	从业人员迟到、早退 10 分钟以内的, 扣 1 分/人。	5 分		
2	无故旷工者除工资扣除外, 另扣 2 分/人。	4 分		
3	未按招标要求配足作业人员的, 每少 1 人扣 1 分。	5 分		
4	发现有作业人员消极怠工现象、酒后操作、违章操作每次扣 2 分/人。	6 分		

5	出船未配备救生圈、作业人员未穿救生衣、未戴安全帽每次扣 2 分。	6 分		
6	保洁责任区内发现有新增建筑物、排污等违规现象而未及时报告的，每次扣 3 分。	6 分		
7	保洁责任区内发现有（20×30 公分以上）零星漂浮物等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 2 分。	10 分		
8	保洁生活区域内发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每处扣 2 分。	10 分		
9	台风、暴雨期结束之日起未及时完成大面积清捞的，每次扣 5 分。	5 分		
10	未按招标规定配足船只、车辆、工器具的，每少一处扣 2 分。	10 分		
11	清捞结束未及时清理船只、工具、设备、保洁码头的，每次扣 1 分。	5 分		
12	清捞结束后垃圾留在船内的，每次扣 2 分/船。	4 分		
13	清捞垃圾未运送至指定地点的，每次扣 1 分。	3 分		
14	未及时关好码头大门、护栏门等有关设施的，每次扣 2 分。	6 分		
15	被省、市、县新闻单位负面曝光的，每次扣 5 分。	5 分		
16	县级行业部门检查或巡查发现问题的每次扣 1 分。	2 分		
17	没有做好水草、绿萍旺发的前期准备工作，导致大面积爆发水草、绿萍的，每次扣 3 分。	3 分		
18	未配合业主单位及时完成临时保洁工作安排的，每次扣 5 分。	5 分		
考核满分为 100 分，每项扣分扣完即止，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 至 89 分为合格，79 分及以下为不合格。以 90 分为基准分，若低于 90 分，则本月扣款为（90-本月考核分）*500 元/分，如果考核不合格，责令整顿，2 次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业主成立监督小组对日常保洁进行监督，日常监管中，若发现问题，监督小组将进行口头或书面通知，成交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处理整改。		考核得分		

（二）考核结果运用。

（1）80 分（含）为合格分，80 分以下作不合格处理，由甲方针对存在问题，出具限时整改通知书，乙方单位根据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乙方整改完成后书面向甲方提出整改复检报告，由甲方组织整改复检；复检考核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将相关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甲方按月进行不定期督查考核，得出月度（每次）考核分，以 90 分（含）

为基准分，若低于 90 分，则本月扣款为 $(90 - \text{本月考核分}) \times 500$ 元/分，扣款从应支付的服务经费中扣除。

八、合同的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一) 月度（每次）考核低于 80 分且复检考核仍不合格的；
- (二) 甲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
- (三)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情形或约定情形。

九、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合同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的，均应赔偿由此给违约方造成的损失。

(二) 因乙方原因致使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需根据甲方实际损失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其他约定

(一) 本协议书中未明确事项均按照《安吉县老石坎水库管理所 2025 年度水面保洁运行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内容执行。

(二)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三)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出现争执或违约，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且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利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四)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及安吉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协议正文，仅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2025年 2月 11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2025年 2月 11日

